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漳州市芗城区湘家楼梯店:本院受理(2025)闽0602民初1480 号原告宋宏飞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上午九时00分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7日)